

× × × ×

陈此生和从事文化工作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有广泛的交往，并结下深厚的友谊，他们对陈此生的高尚品格十分钦佩。现抄茅盾给陈此生五古一首如下，以资印证。

将赴重庆，赠陈此生伉俪

1942年12月1日

香岛昔相逢，	意气何蓬勃；
华灯危楼夜，	妙绪飙风发；
诗画贤伉俪，	政论金木铁 ^① ；
风标忆仲举，	文章追伯玉；
丹青岂自娱？	民情是照烛；
借鉴学西欧，	传统尊顾陆。
直言多忌讳，	谣诼来空穴；
忧时忘其身，	未敢效明哲。
鼙鼓忽告警，	佯战十五日；
哀哀众驼鸟，	百年历此劫；
扁舟夜偷渡，	间关归祖国。
栖迟八桂乡，	悠焉寒暑易。
山水甲天下，	文物媲吴越；
况复友谊深，	诤忍话离别。
遥望雾中人，	惘款亦倍切。
踟蹰复徘徊，	投袂吾心决。
但得声气通，	何必亲晨夕。
慷慨上征途，	赋此寄衷臆。
风雨正作秋，	后会知何日！

注^①：金木铁，金为金仲华，木为杨君，茅盾时已忘其名，铁为张铁生（国际关系学专家）。

暴官陈景华史事补正

余 热

本刊第二辑凌云的《暴官陈不问》一文，叙述陈景华在贵县任内滥杀无辜，情况是真实的。但该文记述时间欠准确，有的大事被遗漏了。现据民国《贵县志》及有关资料，作如下补正，使读者对这个酷吏的残忍罪行及旧官场的黑暗，有更具体的了解。

陈景华光绪廿八年（一九〇二年）十二月十七日到职视事，廿九年闰五月被逮捕治罪，在任仅半年。凌文误为“在任三年”。

光绪廿九年正月，陈景华惨屠红泥村。事因县衙亲兵到蒙公围捕著匪赵观福不获，拘得赵的妻妾及赃物。次日，赵与徒众在衙兵归途设伏，在红泥江中渡狙击，伤毙官兵。陈不问竟指红泥村皆匪，发兵屠杀农民四十五人，虏去妇女卅五人，焚毁房屋四百余间。同年二月，陈不问又纵兵杀掠龙宋村。事因黄岭村韦三龄与龙宋村有隙（二村同属蒙公），韦捏报龙宋村窝匪。陈不问不加查察，立即发兵“铲村”，并谕覃塘团局率练会剿，有“男女老幼皆杀”之语。此役惨杀农民数人，虏去妇孺十六人，（因事先得讯，多已走避），焚屋廿余间。

是年闰五月，贵县士绅罗一清、龚仁寿相继到桂平，向总督面控陈景华滥杀无辜。总督岑春暄当时只说“待查明办理”。后接到其派出公干的武弁（陆乾、黄英全），经贵县时亦被陈景华妄杀的消息，乃怒令道员率队来贵县逮捕陈景

华，拘禁于桂平县署。六月，解陈景华回贵县与原告对簿，地方士绅傅作霖等又出面指证惨杀情事，陈景华无言以对，随复解返桂平。岑春煊上报陈的罪状于清廷，八月奉旨处陈以极刑。但陈景华却在前一天逃脱无踪了。（以上载贵县志）

最近出版的《广西历史人物传》第七辑有一篇《陈景华》^①，详述陈不问冤杀无辜事。关于陈景华逃脱的情节是这样的：桂平知县某，因与陈景华同是浔州府属知县，官官相护，收禁时不把他关入监狱，而是安排一个房间给他住，还让其侍仆作伴。这知县虽派有人暗中防范监视陈景华，日久，陈诈称有病，令侍仆外出买药，实为窥探可以外逃的路径。八月某日，监视者见陈晏眠未起，从窗口见床前有鞋，帐下微露发辫，还不疑有变。到中午仍不见陈起床，连侍仆也不见了，乃开门入室，打开蚊帐一看，只见伪装的一截发辫——人于昨夜已溜之大吉了。这个徇情渎职的桂平知县，惧怕究办，终于吞金自尽，做了陈景华的替死鬼。

凌文说陈景华死于民国廿一年，这点与《中国近代史词典》“陈景华”条出入很大^②。该条目说，陈景华离桂平后逃往泰国，宣统元年（一九〇九年）回香港。因曾援助同盟会革命人员，于辛亥革命光复广东时，出任广东警察厅长。后被人诬告，民国二年，袁世凯密令广东都督龙济光将他杀害。

注

①该文作者参考梁嵒庐撰《酷吏陈景华别传》、《贵县志·前事》及口碑写成。

②该条目讳言陈景华在贵县滥杀无辜一事，并讹为“任桂平知县，因误杀岑春煊欲招抚的反清领袖陆阿发，被革职查办”。

征稿启事

我会响应敬爱的周恩来总理1959年4月对各方面老年人提出“将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传之后代”的号召，广泛征集戊戌政变以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各个时期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工商、民族、宗教、华侨以及社会风尚等历史和历史人物的资料，特别是以新、老桂系为重点的史料稿件。同时更欢迎撰写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史料稿件。

对撰写文史资料稿件的要求：

（一）撰写亲身经历、见闻或自己最熟悉的历史事件和人物。

（二）撰写的形式可多种多样，如回忆录、短篇记事、长篇记载或其它形式。

（三）不限体裁、不求完整、但必须是第一手材料、真实具体。

来稿按规定给予资料费，选用者酌奉稿酬。

来稿请寄贵县政协文史科收。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